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補助原則：</p> <p>(一)申請第四點各款所定補助項目之補助時，其申請案計畫書內如有詳載有助於提升特定族群文化近用權之規劃者；或申請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其計畫書所載培育對象係以青少年為主或含有青少年者；或申請辦理與南向國家相關交流合作計畫者，本部於評選時，得優先列為補助之對象。</p> <p>(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案件之計畫書申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p> <p>(三)每一申請案僅得申請第四點規定文學推廣、閱讀推廣、人文思想推廣其中一個類別，同案不可跨類別申請。申請者須編列自</p>	<p>六、補助原則：</p> <p>(一)申請第四點各款所定補助項目之補助時，其申請案計畫書內如有詳載有助於提升特定族群文化近用權之規劃者；或申請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其計畫書所載培育對象係以青少年為主或含有青少年者；或申請辦理與南向國家相關交流合作計畫者，本部於評選時，得優先列為補助之對象。</p> <p>(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案件之計畫書申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p> <p>(三)每一申請案僅得申請第四點規定文學推廣、閱讀推廣、人文思想推廣其中一個類別，同案不可跨類別申請。申請者須編列自</p>	<p>配合預算法六十二條之一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自一百十一年起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因本要點無編列前項預算，爰修正第五款明文不補助「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之規定。</p>

<p>籌款，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每一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其已獲第一次補助，申請者於第一次獲補助案件未辦理核銷結案完成前，如提出第二次補助申請，須另檢附第一次獲補助計畫截至申請時之執行概況說明，作為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參考。</p> <p>(四)專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次數及補助額度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2.專案補助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相關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其有關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 <p>(五)本要點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u>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u>等費用。</p>	<p>籌款，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每一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其已獲第一次補助，申請者於第一次獲補助案件未辦理核銷結案完成前，如提出第二次補助申請，須另檢附第一次獲補助計畫截至申請時之執行概況說明，作為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參考。</p> <p>(四)專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次數及補助額度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2.專案補助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相關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其有關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 <p>(五)本要點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等費用。</p>	
---	--	--

<p>八、申請時間及方式：</p> <p>(一)<u>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次一年度辦理活動之申請案，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但一百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應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提出申請。</u></p> <p>(二)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並上傳第七點規定之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八、申請時間及方式：<u>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u></p> <p>(一)<u>第一期：申請一月至六月所辦理之活動，應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申請。</u></p> <p>(二)<u>第二期：申請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於申請年度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提出申請。</u></p> <p>(三)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並上傳第七點規定之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為簡化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修正第一款規定，調整受理次數為每年一次。另為提供一百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有申請補助之緩衝期間，爰明定上開期間所辦理之活動，應於一百十一年四月間提出申請。</p> <p>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並將現行規定第三款款次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款。</p>
<p>十、撥款及核銷：</p> <p>(一)<u>獲補助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撥款及核銷。獲補助者應於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函檢送相關資料，憑辦核銷撥款，核銷截止日以不逾執行計畫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為原則。</u></p>	<p>十、撥款及核銷：</p> <p>(一)獲補助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撥款及核銷。</p> <p>(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p>	<p>一、修正第一款，增訂核銷期程之相關文字說明。</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部一百十年九月十日訂定之「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p>

<p>(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三)本部得視個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採一次或多次撥款方式核撥補助款。其採多次撥款方式者，本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p> <p>(四)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檢具<u>領款收據</u>、<u>支用單據</u>、<u>成果報告書</u>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附件一)等資料，辦理結案核</p>	<p>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三)本部得視個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採一次或多次撥款方式核撥補助款。其採多次撥款方式者，本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p> <p>(四)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檢具<u>收據</u>、<u>原始支出憑證</u>、<u>成果報告書</u>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附件一)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中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其未按規定繳交致影響會計年</p>	<p>補充規定」規定，酌修第四款相關文字。</p>
--	---	---------------------------

<p>銷及撥款，其中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其未按規定繳交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並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p> <p>(五)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六)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p> <p>(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p>	<p>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並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p> <p>(五)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六)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p> <p>(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p>	<p>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並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p> <p>(五)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六)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p> <p>(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p>
---	---	---

<p>，應負相關責任。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八)受補(捐)助者運用受補(捐)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案之收入結報。</p> <p>(九)獲補助者若放棄補助，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p>	<p>(八)受補(捐)助者運用受補(捐)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案之收入結報。</p> <p>(九)獲補助者若放棄補助，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p>	
<p>十五、責任義務：</p> <p>(一)獲補助者有應本部要求向本部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並得將所辦理之活動刊登於本部 iCulture 網站及同意以開放資料形式授權本部使用。</p> <p>(二)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須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獲補助者於請款時，應檢附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p> <p>(三)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p>	<p>十五、責任義務：</p> <p>(一)獲補助者有應本部要求向本部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並得將所辦理之活動刊登於本部 iCulture 網站及同意以開放資料形式授權本部使用。</p> <p>(二)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須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獲補助者於請款時，應檢附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p> <p>(三)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p>	<p>配合預算法六十二條之一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自一百一十一年起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因本要點無編列前項之預算，爰刪除第四款。</p>

<p>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p>	<p>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u>(四)獲補助者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u></p>	
----------------------	---	--